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小字第1311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鄧介榮

被告 蔡妍慧（原名：蔡琦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零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仟零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原告公司主張被告前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並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逾期清償者，依約定條款第15條計付循環利息及違約金。然被告使用信用卡後未依約繳款，迄至民國113年6月27日止，尚積欠原告本金3,055元，及自99年7月28日起，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遲延利息。嗣於106年1月17日大眾銀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與原告公司合併，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55元，及自99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被告則以：確有這個消費，但利息

01 的部份，我沒有同意他從99年計算至今等語，資為抗辯。原告公
02 司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公司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
03 定條款、元大銀行新歷史資料查詢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
04 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見促自卷第3至6頁）為證，足堪認定
05 此部分事實為真實。惟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
06 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
07 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
08 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09 民法第125條、第126條及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關於原告
10 主張之債權，被告針對超過5年未行使之利息，主張時效抗辯，
11 原告未能提出其請求權有時效中斷事由之相關資料，足認原告提
12 起本件訴訟前逾5年之利息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被告得拒絕給
13 付。經查，原告遲於113年6月27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有支付
14 命令聲請狀上電子遞狀日（見促字卷第2頁）在卷可稽，揆諸上
15 開說明，雖原告對被告之本金債權，未罹於15年之消滅時效，然
16 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日回溯5年，即自108年6月28日前所生之
17 利息，應已罹於5年時效而消滅，是被告就此部分主張時效抗辯
18 而拒絕給付，於法有據，故原告就108年6月28日前發生之利息不
19 得再向被告請求。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1 再者，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
22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
23 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24 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
25 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26 審酌原告僅就利息起算日部分為敗訴判決，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
27 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
28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巫嘉芸

07 附錄：

0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0 理由，不得為之。

1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5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16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17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8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9 駁回之。